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9时在公司总部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杭州湾新区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拟出资50,000万元在杭州湾新区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处理与本次新设子公司的有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杭州湾新区有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拟参与杭州湾新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处理与竞拍该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宗地面积和价格以届时土地挂牌价格为准,公司届时将根据竞拍总金额是否超出董事会权限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临海头门港新区有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现有项目的产能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拟参与临海头门港新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处理与竞拍该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公司届时将根据土地挂牌后的竞拍总金额是否超出董事会权限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1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原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签订了《关于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肆亿贰仟柒佰肆拾贰万元人民币",公司成为其持股22.23%的法人股东。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知并收到新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工商资料,其于近期办理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东结构等工商信息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42,742.00	56,742.00
法定代表人	赵刚	杜北伟
经营范围	煤炭企业投资、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重油、矿产品、石材、钢材的销售;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煤炭企业投资、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重油、矿产品、石材、钢材、焦炭、型煤、硅煤、兰炭、石油焦的销售;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结构	见下表: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表: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东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3,100.00	7.25%	-2,200.00	900.00	1.59%
北京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9,796.00	22.92%	-	9,796.00	17.27%
新疆磊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96.00	21.98%	-	9,396.00	16.56%
北京巨龙生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50.00	14.16%	-5,500.00	550.00	0.97%
上海方远新煤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51%	-750.00	750.00	1.3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70%	-	300.00	0.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00.00	7.25%	2,200.00	5,300.00	9.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2.23%	-	9,500.00	16.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晟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50.00	1,250.00	2.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巨龙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00	8.8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4,000.00	14,000.00	24.67%
合计	42,742.00	100.00%	14,000.00	56,742.00	100.00%

注:上述变更均已经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会继续关注其后续进展、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8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的通知,西藏荣恩因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我公司3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18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342,508,875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98,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69%,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8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发布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广州海事法院通知我公司其将于2016年12月1日下午3:00时通过摇珠确定对我公司被冻结相关股权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公司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2016-080号公告)。

2016年12月1日下午我公司收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工作联系函》,告知我公司广州海事法院因接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决定取消2016年12月1日下午3:00时摇珠确定评估机构的工作,具体摇珠时间另行通知。

我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关于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 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隆
基金主代码	003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6年12月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4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例2: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000773)、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旭,基金代码:A类:002670,C类:002671)、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 ,C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类:001633 ,C类:001634))。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张婉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6.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渠道申购、赎回,若未来开通此项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11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品种。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8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6-078)。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秀支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无(可随时赎回);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7%--2.80%;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秀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秀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7年11月29日	临2016-087号
2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可随时赎回	临2016-088号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1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世纪地和于2015年12月11日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2016年6月23日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5%),2016年7月19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21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6%),2016年7月2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21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6%),2016年7月26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21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6%),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3,401.40	2016-11-15	2017-11-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401.40	2016-11-17	2017-11-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401.40	2016-11-21	2017-11-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1,133.80	2016-11-23	2017-11-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100.00	2016-11-29	2017-1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5,33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9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 基金通"平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开展的"定投手续费率1折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2月5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中国民生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213010

三、活动内容

1、本次活动仅限于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销售系统申购基金的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参与此类活动。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 "基金通"平台销售系统定投上述基金,根据申购金额不同享有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标准请咨询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客服或进入直销银行网站查询。相关费率活动内容变更,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决定和执行,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民生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3、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网站:www.mszxyh.com

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1010012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定并授权周涛、韩卫国担任电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2016年的培训,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电光科技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人员

财通证券指定并授权周涛、韩卫国担任电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电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次培训在公司举行,培训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

四、电光科技对财通证券培训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培训对象进一步了解上市后相关规定和指引。公司认为,培训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五、财通证券对电光科技参加培训的评价意见

在本次培训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培训对象积极配合财通证券的培训工作。在培训过程中,针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与财通证券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展开讨论。

综上所述,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财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涛
韩卫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电光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涛	联系电话:010—68538978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卫国	联系电话:010—685313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韩卫国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上半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1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项目进度已进行调整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7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1.47%。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涛
韩卫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